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魯木·伊木伊
電話：03-8462860#580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lomod@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098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清華大學函、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簡章 (376550000A_1120098933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098933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2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惠請轉知貴校原住民族語老師等相關人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5月18日清語研所字第1129003731號函辦理。

二、開設班別：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報名日期：112年7月3日至7月7日。

四、招生對象：大學（含）以上，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

（一）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二）最近5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

112/05/19



1120002313

期之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或代理教師。

(三)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實際服務累計滿4年以上。

(四)經原住民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造冊在案之族人。

五、招生人數：25人。

六、修業年限：至少2年。

七、上課時間：學期間之週六或週日及寒暑假之週一至週五。

八、上課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521號）或校本部（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九、收費標準：報名費1,300元，每學分3,500元。

十、其他詳情請見附件及<https://git11.site.nthu.edu.tw/p/412-1137-17149.php?Lang=zh-tw>。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